|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UNLOGO |  | E:\Logos\UNESCO (black).jpg | !OLEGENE**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E:\Logos\UNDP (blck).jpg |  | **BES** |
|  |  | **IPBES**/5/11 |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Distr.: General19 December 2016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7年3月7日至10日，德国波恩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8

对平台的审查

平台行政和科学职能成效的审查程序（交付品4(e)）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作为生物多样性平台首份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全体会议在IPBES-2/5号决定中，指示进行生物多样性平台行政和科学职能成效的审查（交付品4(e)），目的是为全体会议关于实施首份工作方案和制定第二份工作方案的行动提供依据。在同一决定中，全体会议请多学科专家小组与主席团磋商，制定生物多样性平台行政和科学职能成效的审查程序。
2. 作为对这一决定的回应，多学科专家小组为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的中期和最后审查编制了职权范围草案，已作为IPBES/4/16号文件提交给全体会议第四届会议。全体会议在IPBES-4/1号决定第七节中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但是决定取消中期审查，只进行最终工作方案审查。在同一决定中，全体会议邀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就载于该决定附件七中的最终工作方案审查职权范围草案提供更多意见，同时考虑到整合内部和外部审查内容的必要性。全体会议请多学科专家小组与主席团磋商，结合上述意见进一步完善该审查的范围和职权范围，供全体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3.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受邀于2016年4月27日至6月24日就IPBES-4/1号决定附件七中载列的职权范围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已收到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评论意见。德国生物多样性研究网络论坛和印度孟买SNDT女子大学也提交了评论意见。
4.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在修订职权范围时考虑了这些评论意见。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在下文第一节中予以介绍，并转载于本文件附件。第二节概述了建议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附件的附录载列了审查进程中使用的问卷草案。

 一、 在首份工作方案完成时对生物多样性平台进行审查的程序

1. 在IPBES-4/1号决定第七节中，全体会议澄清审查应以开展最终工作方案的形式进行，并强调需要整合内部和外部内容。为此，供审查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见下文附件）明确说明审查结果将提交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2019年5月），届时，生物多样性平台首份工作方案将按计划结束，全体会议预期将审议通过第二份工作方案。关于审查进展和临时结果的报告将提交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2018年3月）。
2. 主席团以及多学科专家小组选定了一支内部团队，由生物多样性平台主席、一名主席团成员、专家小组一名共同主席和两名成员以及执行秘书组成。该团队与主席团和专家小组磋商，编制了一份旨在推动生物多样性平台审查的问卷草案（载列于附件的附录），问卷结构围绕审查将要评价的六个领域（见附件第3段）。全体会议不妨审议、调整并批准这些问题。建议将该问卷用于内部和外部审查内容，以便按照全体会议的要求，推动这些内容的整合。
3. 对于内部审查而言，可将问卷分发给以下各方：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前任和现任成员；秘书处（包括其技术支持小组）；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队成员和除评估小组以外的专家组成员；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平台评估的共同主席及承担协调工作的主要作者。内部团队可利用结果从内部角度编制报告。为整合内部和外部审查内容，该报告可提交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并分发给审查小组（在下段中介绍），作为对整个审查进程的投入。
4. 外部审查可由不超过十位审查员的**审查小组**进行，人员构成要均衡，包括政府代表、科学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2]](#footnote-3)**甄选委员会**或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可以根据应生物多样性平台主席呼吁提出的提名，利用商定的标准（见附件第9段）甄选成员。
5. 全体会议不妨审议下列两个协调外部审查的备选方案：
6. 备选方案1：第一个备选方案包括甄选一个**外部专业组织**，在审查小组的指导下，基于经批准的问卷协调审查。甄选委员会或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响应平台主席的意向征询，利用商定的标准（见附件第9段）甄选外部专业组织。全体会议不妨指出以建议的审查预算，很难吸引到专业的组织。《环境署评价手册》[[3]](#footnote-4)2008年版建议评估和审查预算应为项目总费用的2%至5%（以生物多样性平台为例，评估和审查预算为840 000美元–2 100 000美元）。国际科学院间委员会开展的为期四个月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审查花费了950 000美元。[[4]](#footnote-5)最初建议的预算过低可能妨碍生物多样性平台吸引符合资格的组织进行审查。因此，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提议全体会议审议下述备选方案2；
7. 备选方案2：第二个备选方案与第一个备选方案的不同之处在于，审查将由驻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的一位**行政干事**协调。
8. 反映这些备选方案的职权范围草案载列于附件。

 二、 建议采取的行动

1. 全体会议不妨审议本说明中提供的信息，以批准载列于附件的职权范围草案和载列于附件附录的问卷。

附件

在首份工作方案完成时对生物多样性平台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审查的时间和类型

1. 在平台首份工作方案完成时，将对生物多样性平台进行一次单独的独立审查（以下简称“审查”）。审查结果将由全体会议在其2019年5月的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审查进程进展和临时结果的报告将供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参考。审查将整合内部和外部内容。

 二、 审查目标和预期成果

1. 审查的目标是从首份工作方案的实施中汲取经验教训，为平台第二份工作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为推动平台加强履行其四项职能，最终提高其作为科学政策接合机制的成效提供建议。
2. 审查将评估平台作为科学政策接合机制的成效。特别是，审查将对照确定生物多样性平台未来模式和机制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IPBES.MI/2/9号文件）中载列的平台目标、运作原则、四项职能及行政和科学职能，分析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成效、效率和相关性。该审查还将遵照议事规则（见IPBES-1/1号决定，附件）和生物多样性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见IPBES-3/3号决定，附件一）以及生物多样性平台全体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评估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和既有支持结构的效率。审查将评估：
	1. 生物多样性平台四项职能的履行情况；
	2. 生物多样性平台运作原则的应用情况；
	3. 制定生物多样性平台交付品的程序（包括利益冲突政策及其实施程序）的成效；
	4. 生物多样性平台机制安排的成效，包括全体会议、主席团、多学科专家小组和秘书处（包括技术支持小组）、联合国协作伙伴关系安排和与战略伙伴的其他安排，以及相互之间的互动和程序；
	5. 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队和专家组的成效，包括其工作管理和成员的敬业程度；
	6. 预算和财政规则、安排和做法的成效。
3. 审查将生成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平台绩效的报告，涉及上述第3段所列的维度。报告将针对如何更好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平台第二份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是，如有必要，报告将对现有机制安排（包括程序和结构）的修正提出建议，以便支持第二份工作方案的实施。

 三、 审查的机制结构

 A. 内部内容

1. 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指定由生物多样性平台主席、一名主席团成员、专家小组共同主席和两名成员以及执行秘书构成的内部审查团队，协调内部审查，并与主席团和专家小组磋商，编制总结内部审查调查结果的报告。

 B. 外部内容

1. 审查将由审查小组开展，由符合资格的外部专业组织（备选方案1）或行政干事（备选方案2）协调。审查将在载于本附件附录的问卷基础上进行。
2. 审查小组将包括不超过十位审查员，由政府代表、科学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衡组成。[[5]](#footnote-6)将响应生物多样性平台主席的呼吁，由下列人员利用商定的标准（如下文第9段所列）甄选审查员：
	1.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或
	2. 由全体会议第五届会议根据联合国每个区域提名一位委员会成员任命的甄选委员会。
3. 审查将由下列人员协调：
	1. 备选方案1：甄选委员会或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平台主席的意向征询而甄选的外部专业组织；
	2. 备选方案2：一名将被征聘的驻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的行政干事。
4. 甄选外部专业组织和审查小组成员时将遵循以下标准：
	1. 该组织和审查员具有开展全球一级机制审查的相关资质；
	2. 该组织和审查员在与科学政策接合机制合作方面有工作经验，且大体了解全球环境评估进程的作用和职能，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平台的作用和职能。

 四、 方法

 A. 内部内容

1. 内部内容包括根据附录所载问卷进行的自我评估。问卷将分发给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前任和现任成员、秘书处（包括技术支持小组）、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队成员、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平台评估的共同主席和承担协调工作的主要作者。根据问卷结果，内部审查团队（见上文第5段）将与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所有成员协商，从内部角度编制一份报告。该报告将提交供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参考，并将作为对整个审查进程的投入。

 B. 外部内容

1. 审查员使用的方法将包括：
	1. 审查生物多样性平台、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编制的相关文件和文献；
	2. 作为审查的基础，有针对性地酌情使用载于本附件附录的获得全体会议批准的问卷，并征求相关行动方和利益攸关方关于待审查问题的意见。外部组织（备选方案1）或驻秘书处总部的行政干事（备选方案2）将支持审查小组校对并分析对问卷的答复。
2. 如有用，方法还包括：
	1. 关键人物访谈，包括采访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秘书处和技术支持小组、参与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的专家、联合国协作伙伴机构、其他战略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
	2. 现场举行（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或通过远程会议举行的焦点小组讨论，专门讨论生物多样性平台相关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机制安排、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政策相关性或者土著和地方知识体系的生物多样性平台方法。讨论的参与人员应具有代表性，由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秘书处（包括相关技术支持小组）、参与平台工作的专家、联合国协作伙伴机构、其他战略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组成；
	3. 在2017年和2018年平台重要会议期间的直接观察，包括全体会议、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的各次会议，以及工作队和评估专家组会议。
3.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和秘书处（包括其技术支持小组）将提供有关编制平台交付品的行政和业务方面的信息，支持审查小组工作。
4. 审查小组将基于问卷结果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全体会议，并考虑到内部审查团队编制的报告。该报告将包括第4段概述的建议。

 五、 预算

1. 请求的200 070美元的预算将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1. 根据联合国系统P-2一级专业职位每年费用（126 320美元）的一半计算，审查工作的技术和行政支助两年期（自全体会议第五届会议后开始，至其第七届会议后结束）费用预计为126 320美元。这一数额可以分配给外部专业组织用于支付其行政费用（在备选方案1的情况下）或分配给信托基金用于雇用顾问（在备选方案2的情况下）；
	2. 假定审查小组成员将无偿提供服务；
	3. 将向所有区域的审查员提供差旅支助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为每人每次会议3 750美元。该小组的成员预计将出席一次启动会议和一次最终会议，为节省费用，启动会议和最终会议将与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的两次会议衔接举行，且审查小组将受邀观察启动会议和最终会议。若干专家小组成员也将出席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以观察并进行访谈（五名成员），并出席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成果（两名成员）。时间表如下：
2. 启动会议与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中）衔接举行；
3.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第九和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中和2018年年末），观察并进行访谈；
4. 生物多样性平台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2018年3月），观察并进行访谈；
5. 最终会议与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第十二次会议衔接举行；
6. 生物多样性平台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2019年5月）；
	1. 焦点小组会议未列入该预算。如果此类会议与已排定的会议（如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衔接举行，则仅向最多20名专家发放每日生活津贴。
7. 下表是各项预计费用概要，合计为200 070美元。

|  |  |
| --- | --- |
| 项目 | 费用（美元） |
|  |  |
| 行政支助 | 126 320 |
| 出席与启动会议和最终会议衔接举行的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两次会议的10人的差旅支助和每日生活津贴出席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五名审查员和出席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两名审查员的差旅支助和每日生活津贴出席与全体会议第六届会议衔接举行的焦点小组会议的最多20名专家的每日生活津贴审查员的酬金 | 37 50026 25010 000未列入 |
| **共计** | **200 070** |

 附录

 在首份工作方案完成时对生物多样性平台进行审查的问卷草案

1. 本问卷已提交全体会议批准，将作为内部和外部审查的基础。问卷中的问题是按照上文附件第二节第3(a)至3(f)段所列的待审查的六个领域（第一节至第六节）排列的，与审查的目标和预期产出有关。
2. 答卷者将被要求将自己归为某一预先界定的特定类别（如政府、非政府组织、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参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科学家、不参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科学家、多学科专家小组或主席团成员、工作队成员等），从而使答复可按照利益攸关方的不同类别予以分析。
3. 每个问题将包括以下子问题，以便从答卷者处得到更多建议：“存在哪些弱点或差距？如何改善这一情况？”

 第一节：生物多样性平台职能的履行情况如何？

 问题1：接收请求并为其列出先后次序的流程是否令人满意？

1. 征集请求和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提议的响应征集请求的机制是否足够明确高效？
2. 您是否在响应征集请求前举行过内部协商？
3. 您对于多学科专家小组处理请求并向全体会议提交列出先后次序的清单的方式是否满意？
4. 您认为该工作方案为响应请求而列出交付品清单是否满足利益攸关方的需要且与政策相关？

 问题2：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支持科学政策接合的相互关联的知识进行了定期和及时的评估？

1. 生物多样性平台评估是否以确保正当性、关联性和公信力的方式推动了科学政策之间的接合？
2. 评估范围界定流程是否运作良好？
3. 作者（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编审）的提名和甄选流程是否运作良好？
4. 同行审查机制是否正常运作？
* 各国政府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投入和评论意见？
* 专家们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投入和评论意见？
1. 生物多样性平台评估是否恰当地确定了置信区间？
2. 决策者摘要是否以适当的风格撰写，没有过多技术词汇，便于各类受众和利益攸关方理解？
3. 决策者摘要是否在不规定政策的情况下涉及政策相关问题？
4. 决策者摘要的长度是否适当？
5. 评估是否纳入了所有相关数据和知识？
6. 评估是否涉及了政策需求，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7. 评估是否均衡涉及了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互作用？
8. 评估是否恰当应用了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评估和知识？
9. 评估是否认可、尊重、充分涉及并纳入土著和地方知识？
10. 评估迄今是否为政策制定产出了适当的备选方案？
11. 授粉评估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平台产品的预期标准？
12. 情景设想评估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平台产品的预期标准？

 问题3：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查明并提供了（尤其是从评估中得出的）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以便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1. 评估迄今是否产出了适当的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
2. 除评估外，交付品是否适当查明并提供了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
3. 考虑到政策支持工具目录正处于初步编制阶段，该目录是否用户友好、结构合理，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4. 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平台为实现这一职能所开展的工作？

 问题4：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适当履行了能力建设职能？

1.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利用通过推动财政和实物支助获得的资源，满足了全体会议确认的优先能力建设需求？
2. 能力建设论坛迄今成效如何，如何进一步强化？
3.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有效发展了实施其工作方案所需的能力？
4. 试行的研究金方案是否运作良好？提名和甄选流程是否运作良好？
5. 基于现有指导材料的试行培训活动是否有效地支持工作方案的实施？
6. 进一步推动和利用能力建设供资还需要其他哪些途径？

 问题5：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恰当履行了知识和数据职能？

1.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采用清晰、透明且科学可信的流程来交换、分享和使用来自所有相关来源（包括未经同行审查的文献）的数据、信息和技术？
2. 用于可持续管理评估所用数据和信息的流程是否充分？
3. 用于查明政策相关知识缺口以及促进、重点发展和推动新知识生成的流程是否充分？

 第二节：生物多样性平台的运作原则是否付诸实施？

 问题6：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与现有举措进行了充分协作？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现有举措（包括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知识持有者网络）进行了充分协作？

 问题7：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充分纳入了土著和地方知识？

1.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在其工作中认可、尊重并充分涉及土著和地方知识？
2. 鉴于生物多样性平台在土著和地方知识方面开展的工作尚处于试行阶段，在生物多样性平台活动中结合土著和地方知识的流程是否恰当？

 问题8：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在地域、学科和性别平衡方面是否适当？

1. 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结构和工作是否实现了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和参与程度？
2.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在其所有活动中均采取了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包括社会和自然科学）的适当跨学科和多学科方法？
3.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在其工作各相关方面实现了适当的性别平衡？

 问题9：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交付了与政策相关的成果？

1. 生物多样性平台已完成的评估是否具有政策相关性？
* 授粉评估是否具有充分的政策相关性？
* 情景设想评估是否为生物多样性平台其他评估提供了有用指导，并且除此之外，是否还为希望利用情景设想和模型为有关地方至全球尺度的决策提供信息的广大科学界、供资机构、政策支持从业人员以及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用指导？
1. 生物多样性平台其他交付品和产品是否具有政策相关性？
2. 生物多样性平台流程是否为实现交付品的政策相关性提供了支持？
* 范围界定进程是否有利于编制与政策相关的交付品？
* 专家小组的人员构成是否有利于编制与政策相关的交付品？

 第三节：交付品制定程序是否有效？

 问题10：生物多样性平台交流工作是否充分？

生物多样性平台的交流和外联工作是否令人满意？

 问题11：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遵守其议事规则？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遵守规则和程序，包括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问题12：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发展了适当的伙伴关系？

是否为开展生物多样性平台活动制定了伙伴关系安排，此类安排是否得到适当实施？

 第四节：机制安排（全体会议、主席团、多学科专家小组和秘书处）是否有效？

 问题13：全体会议履职情况如何？

1. 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是否有助其有效发挥作用？
2. 全体会议的决策是否有利于秘书处、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有效实施？
3. 全体会议届会是否得到有效组织及召开？
4. 全体会议是否获得关于生物多样性平台与其他相关机构相互协调的适当建议？

 问题14：主席团履职情况如何？

1. 生物多样性平台成员和各区域组是否获得各自主席团成员的适当支持？
2. 主席团是否有效跟进全体会议决定中对其提出的要求？
3. 主席团是否在主持和促进工作队和专家组工作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4. 主席团是否适当履行以下行政职能：
* 监督交流和外联活动？
* 审查全体会议决定的实施进展？
* 监测秘书处的绩效？
* 组织并召开全体会议届会？
* 审查平台议事规则的遵守情况？
* 审查资源管理和财政规则遵守情况？
* 就生物多样性平台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全体会议提出了适当建议？
* 寻找捐助方并制定伙伴关系安排？

 问题15：多学科专家小组履职情况如何？

1. 专家小组是否在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向全体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专家小组是否有效跟进全体会议决定中对其提出的要求？
3. 专家小组是否在主持和促进工作队和专家组工作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4. 专家小组是否就技术和科学交流事项提供适当建议和援助？
5. 同行审查流程是否得到适当管理，能否确保生物多样性平台在流程各阶段交付的所有产品都具有最高程度的科学质量、独立性和可信度？
6. 考虑到需要不同学科和不同类型的知识、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科学界及其他知识持有者是否适当参与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方案？
7. 生物多样性平台下设各机构之间是否具备充分的科学和技术协调？

 问题16：秘书处履职情况如何？

1. 文件是否高质量且及时交付？
2. 全体会议届会、多学科专家小组及主席团的各次会议以及其他技术会议是否得到妥善组织？
3. 秘书处是否有效跟进全体会议决定中对其提出的要求？
4. 秘书处是否根据全体会议各项决定为交付工作方案提供充分支持？
5. 考虑到实施工作方案的职责及面临的挑战，秘书处（及其技术支持小组）的规模、人员构成和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6. 技术支持小组系统是否运作良好？
7. 生物多样性平台各机构之间是否进行良好的互动？

 第五节：工作队和专家组取得的成效如何？

 问题17：工作队和专家组在履行全体会议授权的职权范围方面情况如何？

1. 工作队和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取得的成效如何：
* 土著和地方知识？
* 能力建设？
* 数据与知识？
* 价值？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情景设想与模型？
* 政策支持工具？
1. 工作队和专家组之间是否进行适当互动？

 第六节：预算管理和财政规则的成效

 问题18：资源是否得到适当管理，财政规则是否得到遵守？是否满足向捐助方及全体会议汇报的要求？

1. 财政资源是否得到适当管理，财政规则是否得到遵守？
2. 提交全体会议的预算文件是否充分？
3. 是否寻找到适当的捐助方？
4. 在财政支助方面：
* 在提供财政支助方面存在哪些激励措施和障碍？
* 可开展哪些工作来改善财政支助的提供和利用情况？
1. 在实物捐助方面：
*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有效筹集并利用潜在的实物捐助？
* 在提供实物支助方面存在哪些激励措施和障碍？
* 可开展哪些工作来改善实物支助的提供和利用情况？
1. 在第三方参与方面：
* 生物多样性平台是否有效激发并利用促进及推动战略伙伴等第三方开展活动并产生影响的潜力？
* 在第三方开展活动并产生影响方面存在哪些激励措施和障碍？
* 可开展哪些工作来通过战略伙伴等第三方促进及推动开展活动并扩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IPBES/5/1/Rev.1。 [↑](#footnote-ref-2)
2. 或可邀请备选方案1中提议的外部专业组织就审查小组提出提案，提交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批准。 [↑](#footnote-ref-3)
3. 手册正在修订。修订后的版本将载于：http://web.unep.org/evaluation/unep-evaluation-manual-1。 [↑](#footnote-ref-4)
4. 国际科学院间委员会，《气候变化评估：气专委进程和程序审查》，2010年，载于：http://reviewipcc.interacademycouncil.net/report.html。 [↑](#footnote-ref-5)
5. 或者，如果备选方案1被选中，外部专业组织（本说明第9段）可受邀提出关于审查小组的提案，提交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批准。 [↑](#footnote-ref-6)